

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一般事務性）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暨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甄選資格

（一）基本資格

1. 本職缺配合身心障礙條例，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考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（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）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佳。
5. 具園藝、木工、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優先考慮。
6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納入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，其已任用者，校方得予解聘雇：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3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4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7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9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（三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校內簡易水電、門窗、櫥櫃、桌椅、遊戲器材等維護與修繕。
- （二）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（三）公務郵件寄送及各項會議處理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。
- （五）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（六）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布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（七）協助簡易採購事務。

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

每月薪資(含勞、健保)約**新台幣28,815元**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經簽准後再訂立114年度契約，每年一簽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若僱用期間發現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八)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，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違背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九)僱用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十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（免報名費）：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（上班時間），或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徵選介聘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（<https://typs.tc.edu.tw/>）下載使用。
- 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17：00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報名文件：檢具下列各項文件與證件影本，以 A4格式依序排列。
 -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（請依簡章格式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浮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）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4. 機車駕照。
 - 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 - 6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- 7. 切結書。
 - 8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9. 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10. 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。

(四)上述文件請依序裝訂後以郵寄掛號或遞交等方式送達以下收件地址：

收件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

收件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總務處 收

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17:00止(以郵戳為憑)

連絡電話：04-23353092轉722、750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(擇優通知實作及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)

(二)實作及面試

1.實作(園藝機具操作、搬運物品...等)：50%

2.面試：50%

十一、甄選日期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為實作及面試次序。

(一)甄選日期：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報到，上午9時開始考試。

(二)實作地點：操場、體育館一~二樓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校長室。

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放榜：

1.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)

2.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洽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正本1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姓 名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(浮貼照片)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性 別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聯 絡 市 話				手 機		
最 高 學 歷						
繳驗證件及 資料 (由主辦單 位打 V)	1	☐ 甄選報名表		7	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	
	2	☐ 履歷表		8	☐ 切結書	
	3	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		9	☐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	
	4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10	☐ 身心障礙證明	
	5	☐ 機車駕照		11	☐ 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	
	6	☐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 證）				
注 意 事 項	1. 限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考。 2. 請將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（A4格式）。 3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	

本人簽章：()

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姓名：		性別：	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(浮貼照片)
聯絡市話：			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
教育 (進修) 簡歷	學校(單位)名稱	在校期間		系別	備註	
		起	迄			
工作 經歷	曾擔任工作職位				工作期間	
					起	迄
持有之證照						
中文自傳			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（ 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4年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- 二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四、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六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七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八、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- 九、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